

芦山县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职能简介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贯彻执行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贯彻执行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负责全县乡镇（街道）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报批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 负责婚姻登记和殡葬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7. 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和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9. 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 贯彻执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1. 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 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年重点工作

一是全面完成省、市、县下达2020年各项民生目标任务。

二是全面落实低保兜底、临时求助等各类社会救助政策，牢牢兜住民生基本保障网，助力脱贫攻坚。三是抓好基层治理促进乡村振兴，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依靠广大群众，以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推进和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深入实施环境整治，全面发展乡村振兴。四是抓好康养产业发展促进文旅融合，大力发展康养经济，促进文旅融合，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芦山县民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芦山县民政局内设机构 3 个，分别为综合室、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芦山县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芦山县民政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517.85 万元，比 2018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3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芦山县民政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517.8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7.85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芦山县民政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517.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5.15 万元，占 85.96%；项目支出 72.7 万元，占 14.0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芦山县民政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17.85 万元，比 2018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3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7.85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0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芦山县民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17.8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13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20 万元，占 88.87%；卫生健康支出 21.63 万元，占 4.18%；住房保障支出 36.02 万元，占 6.9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 年预算数为 253.70 万元，主要用于水费、电费、

气费、日常培训费、会议费、办公费、工会会费、福利费等日常开支及人员工资。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2020年预算数为48.19万元，主要用于20年以上正常离任的村、社区三职干部补贴。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30万元，主要用于民政事务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0年预算数为30.40万元，主要用于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遗属人员补助。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0年预算数为44.7万元，主要用于我县敬老院日常运行、人员工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33.65万元，主要用于芦山县民政局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56

万元，主要用于芦山县民政局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失业、工伤保险补助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0年预算数为18万元，主要用于我县老年人协会、老年大学经费开支。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5.84万元，主要用于芦山县民政局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5.1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集中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单位部分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10.5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集中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单位部分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36.02万元，主要用于芦山县民政局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民政局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45.1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6.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 38.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芦山县民政局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暂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主要原因是：2020 年无因公出国（境）项目。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19 年预算下降 6.25%。

2020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19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越野车 1 辆。

2020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0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救灾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民政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民政局 2020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芦山县民政局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8.3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下降 61.32 万元，下降 61.55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芦山县民政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823.96 万元，主要用于居家养老、养老机构适老化改造等项目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芦山县民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0 年芦山县民政局低保工作、敬老院运行工作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当年）	指标值（当年）
低保工作				
低保工作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低保兜底工作顺利开展	1年
低保工作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经费	12.2万
低保工作		数量指标	当年低保人数	2826人
低保工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满意度	>95%
敬老院和福利院人员工资				
敬老院和福利院人员工资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15人
敬老院和福利院人员工资		数量指标	每月工资金额	1650元
敬老院和福利院人员工资		时效指标	保障期限	1年
敬老院和福利院人员工资		时效指标	发放日期	每月10日前
敬老院和福利院运行				
敬老院和福利院运行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经费	20万
敬老院和福利院运行		数量指标	敬老院和福利院数量	4个
敬老院和福利院运行		质量指标	保障目标	单位正常运行
敬老院和福利院运行		时效指标	项目时间	1年
老年大学工作经费				

老年大学 工作经费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县老年大 学工作顺利开 展	1 年
老年大学 工作经费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经费	3 万
老年大学 工作经费		数量指标	老年大学学生 人数	>130 人
老年大学 工作经费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5%
县老年人协 会工作经费				
县老年人 协会工作经费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县老协工 作顺利开展	1 年
县老年人 协会工作经费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经费	15 万
县老年人 协会工作经费		时效指标	保障时间	1 年
县老年人 协会工作经费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满意度>95%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反映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

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反映社会福利事务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过年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

积金。

1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20.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4.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表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表1-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表1-2.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 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